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5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5.99万元（不含税）。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65,000手（11,6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注
1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90,000.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6,500.00	26,500.00	25,129.88
合计		172,899.28	116,500.00	115,129.88

注：关于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和需求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90,000.00	90,000.00	18,982.01	18,982.01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6,500.00	26,500.00	25,129.88		
合计		172,899.28	116,500.00	115,129.88	18,982.01	18,982.0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70.12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3.99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3.99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43.40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64	94.34	94.34
3	律师费用	42.45	37.74	37.74
4	信息披露费用	29.72		
5	资信评级费用	25.47	25.47	25.47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44	6.44	6.44
合计		1,370.12	263.99	263.99

上述事项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587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5.99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甬矽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21.353万股，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归属前的40,841.24万股变更为40,962.59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841.2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962.59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41.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2.59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841.2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962.59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注
1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90,000.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6,500.00	26,500.00	25,129.88
合计		172,899.28	116,500.00	115,129.88

注：关于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向甬矽半导体提供借款，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分批次划转至甬矽半导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甬矽半导体其他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未来实际借款时，公司将与甬矽半导体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KN17R2J
成立日期	2021-07-07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698,649,231.02
负债总额（元）	4,882,757,576.84
净资产（元）	3,815,891,654.1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07,078,319.85
净利润（元）	-68,097,021.04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及甬矽半导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提供借款90,000.00万元以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提供借款90,000.00万元以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注
1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90,000.0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6,500.00	26,500.00	25,129.88
合计		172,899.28	116,500.00	115,129.88

注：关于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9,625,930股的0.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7月1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2.5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3、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15日，并同意以12.5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7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12.5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7月15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15日，并同意以12.5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4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8人

4、预留授予价格：12.555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8人）				40.00	100.00%	0.10%
预留授予合计（8人）				40.00	100.00%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15日，并以12.5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15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99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69%、16.7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